



禁止職場暴力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導致生、心理疾病，特立此聲明：本校絕不容忍任何同仁間或第三人，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暴力行為。

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工作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
- （一）肢體暴力（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）。
- （二）心理暴力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）。
- （三）語言暴力（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）。
- （四）性騷擾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）。

三、同仁遇到職場暴力處置方式：

- （一）向同事或主管尋求支援與商量。
- （二）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（三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（四）向校方尋求援助或法律諮詢。

四、本校所有同仁均有責任，以確保無職場暴力的工作環境。

五、本校鼓勵同仁能利用內部申訴處理機制，處理此類糾紛。

六、為關心工作者之職場權益，有關職場暴力問題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協助支援與處理。

申訴專線：02-22576167 分機 1217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u201@mail.chihlee.edu.tw

聲明人： 陳珠龍 校長

中華民國

109 年

10 月

30 日